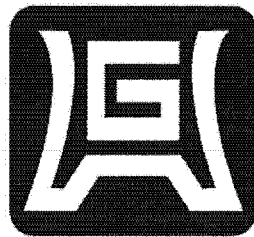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12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AN125-8号

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告知函》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0%、91.93%和 90.41%，线上销售集中于天猫商城、京东等电商平台；线下销售占比较低，且均为经销，未进行线下直销。请发行人：（1）结合与天猫商城、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采用目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电商平台经营政策的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与天猫商城、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采用目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以下称“《告知函回复》”）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说明其与天猫商城、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由于初创阶段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不足且资金实力相对薄弱，线下销售推广较为艰

难，2008 年以后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初具雏形，线上发展势头较线下强劲，故发行人开始重点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

随着互联网渗透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中国网民数量每年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电子商务在中国得以迅猛发展。同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及网络支付安全性的完善使网络购物行为已经由一种网络时尚逐步成为大众消费模式，并引导网民消费行为和消费理念的转变，线上销售方式已经成为目前重要的销售方式之一。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线上销售方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拼多多、平安好医生等新兴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线上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电商平台经营政策的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签订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政策变化，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稳定且可持续，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持与主要电商平台合作采取的措施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丰富产品线；保持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实施全渠道运营策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维持与主要电商平台合作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问题时，核查过程、依据、方法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合同条款的主要变化情况；

2、查阅《告知函回复》，核查发行人对于其与天猫商城、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已进行说明；



GRANDWAY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目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询问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合作情况。

二、关于竞争优势和研发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国内创意小家电行业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在研发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1.52%和 2.3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专利侵权遭 Strix 起诉，并向其支付补偿金。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及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2）说明发行人研发设计模式、研发设计团队、报告期研发设计支出、研发设计成果及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等，说明研发设计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表现；（3）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与 Strix 之间就诉讼争议事项和解后，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向其他方支付专利或技术许可费用的情况，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所依赖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及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经查验《告知函回复》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及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包括品牌时尚、产品种类丰富、完善的线上销售体系，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包括规模劣势、线下渠道布局不完整。



GRANDWAY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设计模式、研发设计团队、报告期研发设计支出、研发设计成果及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等，说明研发设计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具

体表现

经查验《告知函回复》并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说明其研发设计模式、研发设计团队、报告期研发设计支出、研发设计成果及在产品中的具体体现等，说明研发设计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表现。

（三）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告知函回复》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其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其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与 Strix 之间就诉讼争议事项和解后，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向其他方支付专利或技术许可费用的情况，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所依赖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发行人与 Strix 之间就诉讼争议事项和解后，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 Strix 及其关联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协议书》，发行人与 Strix 已就专利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发行人应在过渡期内（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尽快实现不再向 Strix 以外的供应商采购任何落入 Strix 第 00802943.1 号中国专利保护范围内的控制器和/或连接器；发行人应在合作期内（自过渡期满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并不得在任何器具产品中安装落入 Strix 第 00802943.1 号中国专利保护范围内的控制器和/或连接器。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合作期期满之日，发行人向 Strix 采购的控

制器和/或连接器总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860 万元（不含税金）。此外，发行人支付给 Strix 补偿金人民币 240 万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第 3959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Strix 第 00802943.1 号中国专利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被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陈述，发行人于《协议书》约定的过渡期及合作期内已按照并将继续按照《协议书》要求向 Strix 采购控制器和/或连接器（以下称“温控器”），用于生产养生壶、电热水壶两类产品。在合作期满后，发行人将视乎不同供应商生产的温控器的质量、型号、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独立决定选择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统计《协议书》签署后向 Strix 的采购数据及预测合作期内后续向 Strix 的采购数据，在与 Strix 和解后，除发行人向 Strix 支付 240 万元补偿金外，发行人因向 Strix 采购温控器对相关产品（养生壶、电热水壶）而额外产生或预计将会产生的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向 Strix 采购温控器金额（万元）	额外产生生产成本（万元）	额外产生生产成本占相关产品生产成本比例	额外产生生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8 年 4 月 24 日 （《协议书》签署日）至 2018 年年末	89.45	6.47	0.03%	0.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195.23	26.86	0.24%	0.05%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376.94	197.51	0.99%	0.17%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677.87	384.12	0.99%	0.18%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410.08	345.71	0.99%	0.13%

注：额外产生生产成本以发行人向 Strix 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号温控器的差价乘以采购数量计算得出。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数据为发行人以养生壶/电热水壶生产线现有产能、未来生产销售计划为基础测算所得，系预计数据。



GRANDWAY

根据上表统计及测算，发行人与 Strix 之间就诉讼争议事项和解后，发行人

在《协议书》约定的过渡期及合作期内因向 Strix 采购温控器而额外产生的生产成本占相关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1%，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0.2%。在合作期满后，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决定向 Strix 或其他供应商采购温控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Strix 之间就诉讼争议事项和解后，发行人因向 Strix 采购温控器而额外产生的生产成本占相关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起的其他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 Strix 已达成和解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起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况如下：

2016 年、2017 年期间，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美好”）曾起诉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经销商在网上销售小家电产品过程中使用的图片侵犯了北京美好所拥有的相关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案件已完结，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裁判文书或和解约定的内容向北京美好支付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的赔偿款，并停止使用部分不再需要使用的图片或在支付图片使用费后继续使用相关图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知识产权事项引起的诉讼或纠纷均已完结，发行人已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从该等案件涉及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角度来看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方支付专利或技术许可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许可协议》及相关发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向其他方支付专利或技术许可费用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格力电器将其名下专利号为 ZL 201120420649.0 的“一种豆芽催粗用重压水盒及使用该重压水盒的豆芽机”专利



GRANDWAY

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45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所依赖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电热锅、电蒸锅、酸奶机、电热饭盒等主要产品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获得专利情况
1	电热锅	电热锅安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21087583.2，专利名称为一种包含内悬挂件的高效电热锅。
2	电蒸锅	双注水口聚能速热电蒸锅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320520620.9，专利名称为一种带有加水装置的电蒸锅。
3	酸奶机	酸奶机节能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620150860.8，专利名称为一种固定 PTC 发热体的结构。
4	电热饭盒	单双层蒸煮饭盒便携结构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420406733.0，专利名称为一种组合式蒸煮饭盒。
5	打蛋器	高效率打蛋结构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620105849.X，专利名称为一种打蛋结构。
6	加湿器	环型快速加湿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720445171.4，专利名称为加湿器及雾化增强装置。
		加湿器密封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20939761.3，专利名称为一种具有集雾管密封结构的加湿器。
7	养生壶	分体式养生壶结构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420612728.5，专利名称为一种养生壶。
8	切碎机	高效均匀切碎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420225205.5，专利名称为一种碎肉机的切碎机构。
9	粉碎机	双层精细研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20892247.9，专利名称为一种双层家用粉碎机。



GRANDWAY

10	料理机	一刀多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20578004.8，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料理机。
		研磨安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20578005.2，专利名称为一种安全料理机。
		安全传动技术	自有技术	本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20054082.8，专利名称为一种具有安全传动机构的食物料理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所依赖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自有技术，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与 Strix 的专利诉讼纠纷、与北京美好的著作权诉讼纠纷均已完结，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5、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内部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专利管理办法》、《研发活动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产品设计与开发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维护运用管理办法》、《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的相关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由研发中心、营运管理中心（法务组）牵头协调企业内外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各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设置了专利工程师等知识产权管理专职人员。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获得了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标准，认证范围包括“液体加热器、厨房机械、加湿器、衣物干燥机、电烤箱、蒸脸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流程文件资料，发行人在研发、商标专

利申请、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等多个方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内控制度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方法如下：

1、查阅《告知函回复》，核查发行人对于其竞争优势、研发设计模式、研发设计团队、各年度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已进行说明；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设计模式、研发设计团队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 Strix 的专利诉讼相关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协议书》等资料，核查了解发行人与 Strix 的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因向 Strix 采购温控器而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取得发行人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统计的因发行人向 Strix 采购温控器而额外增加成本的数据；

7、查阅发行人提供主要产品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所依赖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8、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部流程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GRANDWAY

三、关于产品质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未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但公开信息显示 2017 年，北京市工商局在质量抽检中认

定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下架不合格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分别为 9.85 万元、41.25 万元和 30.18 万元，经销商退换货金额逐年增加。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前述北京市工商局质量抽检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报告期因产品质量被消费者投诉或引发的纠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大幅增长且与销售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及退换货金额的变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结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北京市工商局质量抽检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1、北京市工商局质量抽检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市工商局工作人员、当时参与抽查检验工作的工商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梨园工商所）相关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 年 10 月，工商部门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中认定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通州店（以下称“通州莲花”）销售的由小熊有限生产的型号为“DGJ-C608”的蛋糕机“监督总体不合格”，要求上述商品在北京市流通领域内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为不符合“说明书应指明器具不能在外连接定时器或独立的遥控控制系统的方式下运行”、“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小熊有限早已自 2015 年 12 月起停止生产上述型号蛋糕机并且通知全部销售渠道实施下架处理，要求各经销商实施退回或者现场销毁。通州莲花原为小熊有限的经销商，其对于作为样机的蛋糕机未退回发行人或进行销毁，后该蛋糕机在抽检中被发现不合格。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梨园工商所工作人员确认并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scjgj.beijing.gov.cn>)信息,因通州莲花被抽检的蛋糕机库存较小(仅剩一台样机)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工商部门收缴了通州莲花库存的蛋糕机并对通州莲花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86.73 元、罚款 796 元,要求相关产品在北京市流通范围内停止销售,对生产者小熊有限没有进行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市工商局以及小熊有限注册地所在的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勒流分局工作人员、查询相关工商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发行人并没有因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2、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小熊有限早已自 2015 年 12 月起停止生产上述型号蛋糕机并且通知全部销售渠道实施下架处理,因此发生于 2016 年 10 月的上述抽检不合格事项对小熊有限生产经营的影响极小。小熊有限在收到相关《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告知书》后,对流通市场上的同类产品进行排查并再次要求各渠道经销商对同类产品进行妥善处理。在小熊有限采取相关措施后,小熊有限及发行人没有再收到关于该蛋糕机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处理要求。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报告期因产品质量被消费者投诉或引发的纠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消费者投诉或引发的纠纷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网、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受到过主管

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勒流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因产品质量被消费者向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勒流分局提出投诉或处理要求的事项分别为8起、6起、12起，主要为产品零部件损坏等较为轻微的质量问题或因消费者操作不当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该等事项没有造成消费者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勒流分局基于相关事项的情节影响较轻亦没有立案处理。发行人均已与消费者协商处理完毕相关事项，没有因为相关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纠纷。

2、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的主要规定，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1）抽查部分产品外观、包装、说明书，核查相关产品标识标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要求；

（2）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并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中对产品质量的管控流程；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询问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章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等主要规定；

（4）查阅发行人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U0018Q50072R2L”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技术标准；

（5）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出具发行人守法证明并访谈该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消费者投诉的相关统计结果，核查发行人是否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

（7）检索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网、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

关负面信息。

根据上述查验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作为生产者、销售者，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章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基本规定情况如下：

《产品质量法》条款编号	条文内容	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是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是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是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是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是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是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是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是



GRANDWAY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是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是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是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是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是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的主要规定。

（三）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大幅增长且与销售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为本年应计提的预计负债减去上年末计提的预计负债，是根据预计负债补提的金额，因此和营业收入不具有配比关系。

（四）结合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及退换货金额的变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查验《告知函回复》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说明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因产品质量被消费者向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勒流分局提出投诉或处理要求的事项，并披露了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在组织架构上设置了专门的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产品一致性管理办法》、《成品检验管

理办法》、《零部件评价管理办法》、《整机评价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在产品设计阶段采取多种质量控制措施来确保产品安全和功能正常，产品量产前通过国家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出厂前经过质量检验，并提供较为完善的售后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发行人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U0018Q50072R2L”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2018 年，经顺德政府质量奖评委会组织评审、社会公示、报请区政府审议批准等程序，发行人获得“2018 年度顺德政府质量奖”及 100 万元奖励。同年，发行人“Bear 小熊小家电”产品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事项时的核查过程、依据、方法如下：

1、查阅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告知书》，访谈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梨园工商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勒流分局的相关人员和发行人总经理，查询检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及相关工商部门网站，核查北京市工商局对发行人蛋糕机的质量抽检事项；

2、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具体内容及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增长与销售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告知函回复》，核查发行人对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因产品质量被消费者向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勒流分局提出投诉或处理要求的事项、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变动情况是否已进行说明；

4、查阅《关于表彰 2018 年顺德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及发行人收到 100 万元奖励的入账凭证、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

5、其他核查过程、依据、方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

四、关于原关联供应商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先后投资泰欣电子、方川电器、顺德晟容和宝盈陶瓷，后又将上述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仍继续与上述公司存在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 转让之后仍继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3) 受让方及原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继续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意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销售渠道主要为互联网线上销售，产品从生产到最终销售周期较短，要求生产环节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发行人发展早期，发行人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比行业内其他知名小家电企业较小，议价能力较弱，部分零部件在生产旺季的采购较为紧张。为确保上游部分零配件的稳定供应，发行人先后投资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和晟容不锈钢等四家公司，并向其采购零部件产品。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小熊”品牌在小家电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在交货时间、品质保证、价格等方面有相对以往更多的选择空间，为发行人提供零配件的供应商厂家亦不断增多，发行人供应链得到较好的保障。在此背景下，同时基于发行人计划近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 2016 年 9-11 月逐步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参股

权，以逐步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后，有利于更专注于小家电生产制造的主营业务，且因可选择的零配件供应商厂家较多而不必要保留对四家上游供应商企业的股权投资，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

根据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方川电器	20%	10 万元	10 万元	结合股权转让当时相关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营利状况，经转让方、受让方参考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泰欣电子	20%	20 万元	20 万元	
宝盈陶瓷	20%	40 万元	40 万元	
晟容不锈钢	20%	3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4 万元)	24 万元	结合股权转让当时晟容不锈钢的经营规模和营利状况，经转让方、受让方参考转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协商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

(二) 股权转让之后仍继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1、小熊有限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之后仍继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后，基于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形成的商业合作基础而仍继续与该等公司存在零配件购销交易。经过多年合作磨合，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在商务沟通、规格型号配套、物流货运、发货效率等方面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和响应能力，故发行人采购部门就某批次零配件对同类供应商的质量、价格、货期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如认为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报价更为合理，则向该等公司

下单采购。

同时，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的扩展以及相应地对零配件需求的增长，对于发行人向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采购的 PTC 加热器配件、电路板及控制板组件、陶瓷锅配件、不锈钢蒸碗及菜盘组件等零部件，在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前后，发行人已在不同程度上引入其他供应商以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以保证及时满足生产需求并维护产品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和晟容不锈钢在股权转让后继续进行零配件购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小熊有限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是真实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经查验，小熊有限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参股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等资料，小熊有限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小熊有限向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股权，四家公司亦已分别由股东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

（2）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小熊电器总经理、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向小熊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受让方代持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情况。

（3）根据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小熊有限不再作为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熊有限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是真实转让，相关受让方已向小熊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受让方代持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三）受让方及原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继续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

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受让方及原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晟容不锈钢的工商登记资料，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及原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小熊有限转让股权前 四家公司的其他股东	股权受让方
1	方川电器	刘东明	刘东明
2	泰欣电子	钟慧斌	黄艳（钟慧斌配偶）
3	宝盈陶瓷	张伟华	赖惠新（张伟华配偶）
4	晟容不锈钢	史文	史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四家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及除小熊有限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继续交易的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经验相关采购合同、凭证、四家公司及可比供应商的报价单，发行人转让四家公司股权后向该等公司开展采购仍遵循原来的采购政策、流程、定价原则，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向上述四家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由供应商根据成本加成方式出具报价单并依次经发行人各工厂以及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核价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向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采购零配件的定价机制和无关联第三方相同，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参股权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继续交易的价格公允。

3、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晟容不锈钢出具的说明并经



GRANDWAY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问题时，核查过程、依据、方法如下：

1、取得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晟容不锈钢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股权转让的时间、价格、受让方以及该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情况，核查该等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小熊有限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转让的时间、价格、受让方等相关情况；

3、取得受让方支付小熊有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受让方是否已向小熊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是否代发行人持有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情形，核查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了解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四家公司继续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5、实地走访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晟容不锈钢，核查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

6、取得发行人与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晟容不锈钢的采购合同、凭证，核查发行人向该等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价格等业务情况；

7、取得可比供应商的报价单，抽取部分型号零部件对比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和向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8、取得发行人、方川电器、泰欣电子、宝盈陶瓷、晟容不锈钢出具的说明，核查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转让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背



GRANDWAY

景、原因、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后继续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核查方川电器四家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四家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核查方川电器等四家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专利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将其名下的 1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小熊有限。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从实控制人李一峰处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属于李一峰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从实控制人李一峰处受让的专利技术是否属于李一峰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李一峰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李一峰在创办小熊有限前的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5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品质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投资创办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

经查验相关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变更资料，2016 年 6 月，李一峰将其名下专利申请号为“CN201130081768.3”等 16 项专利的所有权益无偿转让给小熊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向李一峰曾任职单位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没有来源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一峰确认，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为李一峰于 2005 年创办的企业，该公司



GRANDWAY

运营时间较短，在小熊有限 2006 年成立后已停止运营，目前已注销。小熊有限从李一峰处受让的专利技术不属于李一峰在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出具的说明，其向小熊有限转让的 16 项专利不属于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一峰、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李一峰处受让的专利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一峰转让给小熊有限的上述专利不属于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问题时，核查过程、依据、方法如下：

- 1、取得上述专利的转让合同、专利变更资料，核查上述专利的申请时间、转让时间以及权属情况；
- 2、向李一峰曾任职单位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出具的说明，确认其转让给小熊有限的专利不属于在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同时也曾作为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核查其转让给小熊有限的专利是否属于在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抽查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 6、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从李一峰受让的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六、关于股权代持。发行人历史上曾由龙少柔代龙少静、龙少宏持有小熊有限股权，后代持还原。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龙少静、龙少宏的相关背景情况，入股资金的来源，选择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股权代持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龙少静、龙少宏的相关背景情况，入股资金的来源，选择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龙少静、龙少宏的相关背景情况

（1）龙少静

根据龙少静提供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龙少静确认，龙少静的背景情况如下：龙少静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小熊厨房、小熊生活、小熊环境监事。

（2）龙少宏

根据龙少宏提供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龙少宏确认，龙少宏的背景情况如下：龙少宏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西永新农机厂仓库保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西省永新县环保局办公室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煤炭行业办公室会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省吉安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科员（龙少宏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发行人股东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为姐妹关系，龙少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一峰之兄的配偶。

2、龙少静、龙少宏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龙少静、龙少宏出具的出资来源说明及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静、龙少宏访谈确认，龙少静初始投资



GRANDWAY

及后续追加投资发行人/小熊有限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蓄，主要包括其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工资和奖金收入、小熊有限分红；龙少宏初始投资及后续追加投资发行人/小熊有限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蓄，主要包括其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工资和奖金收入、出售房产收入、出租房产收入、小熊有限分红。

3、龙少静、龙少宏选择股权代持的原因

(1) 小熊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签订的持股协议、相关资金收据、相关验资报告、投资款银行进账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访谈确认，小熊有限自 2006 年 3 月设立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其工商登记中股东龙少柔持有小熊有限 22% 股权，其中 3.15%、5.75% 股权为龙少柔代其姐妹龙少宏、龙少静持有，代持关系于 2016 年 1 月随龙少柔将其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 股权分别转让给龙少宏、龙少静而解除。自此，小熊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小熊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小熊有限设立、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	2006 年 3 月，小熊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22%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13.1%，龙少静持 5.75%，龙少宏 3.15%
2	2008 年 6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22%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13.1%，龙少静持 5.75%，龙少宏 3.15%
3	201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22%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13.1%，龙少静持 5.75%，龙少宏 3.15%
4	2015 年 9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转让给李一峰	李一峰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22%	李一峰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5	2015 年 12 月，李一峰将其持有的 63% 股权转让给兆峰投资	兆峰投资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22%	兆峰投资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6	2016 年 1 月，龙少柔分别将其持有的 5.75%、3.15% 股权转让给龙少静、龙少宏	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兆峰投资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GRANDWAY

（2）股权代持原因

经查验，小熊有限 2006 年设立时，因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分别居住在江西吉安、广东东莞、广东深圳等不同地区，三人认为其逐一传签并邮寄小熊有限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较为麻烦费时。出于便利省时的考虑，且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三人为姐妹关系，相互间较为信任，故自小熊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1 月期间，一直由龙少柔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 3.15%、5.75% 股权。

龙少宏、龙少静选择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其考虑到其所居住地相距较远、文件传签不便的客观情况，并非因为龙少宏、龙少静不具备作为小熊有限的股东资格或相关股东为规避法律规定而选择股权代持。

4、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确认，龙少柔曾为龙少静、龙少宏分别代持小熊有限 5.75%、3.15% 股权，是为了方便签署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当时小熊有限尚未有上市计划、亦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龙少静、龙少宏选择股权代持并非为了规避锁定期、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在发行人 201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已还原了对发行人的真实股权情况，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具体情况，作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人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内容
龙少宏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龙少柔、 龙少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龙少柔曾代龙少宏、龙少静持有小熊有限股权的情况已于



GRANDWAY

2016年1月解除代持，龙少宏、龙少柔、龙少静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就股份锁定、减持事项进行承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减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还原后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龙少宏、龙少静股权代持还原后，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核查依据、过程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问题时，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 1、取得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及相关学历证书、任职文件，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单位发函，核查其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
- 2、取得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关于对发行人出资来源的说明、银行流水、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等收入来源凭证，核查龙少静、龙少宏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 3、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 5、查阅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签署的持股协议及相关资金收据，并访谈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核查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了解股权代持背景和原因；
-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股权代持还原后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查阅龙少静、龙少柔、龙少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核查龙少静、龙少柔、龙少宏是否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七、关于历史沿革与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系相关股东居住地不便于公司设立与变更文件的会签，同时，报告期内



GRANDWAY

发行人吸收合并的泽源公司在注销前与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同。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初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兆峰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后曾发生多次权益变动，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资产重组行为。请发行人进一步：（1）结合泽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一致性，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变动过程，发行人当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2）说明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方是否依法履行了缴税义务，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方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泽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一致性，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变动过程，发行人当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

1、发行人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小熊有限自 2006 年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小熊有限设立、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	2006 年 3 月，小熊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22%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13.1%，龙少静持 5.75%，龙少宏 3.15%
2	2008 年 6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22%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13.1%，龙少静持 5.75%，龙少宏 3.15%
3	2010 年 8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22%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13.1%，龙少静持 5.75%，龙少宏 3.15%
4	2015 年 9 月，陈勇将	李一峰 63%，施明泰 15%，	李一峰 63%，施明泰 15%，龙



GRANDWAY

	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李一峰	龙少柔 22%	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5	2015 年 12 月，李一峰将其持有的 63%股权转让给兆峰投资	兆峰投资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22%	兆峰投资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6	2016 年 1 月，龙少柔分别将其持有的 5.75%、3.15%股权转让给龙少静、龙少宏	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兆峰投资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2、泽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泽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泽源公司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泽源公司自 2003 年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被小熊有限吸收合并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泽源公司设立、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	2003 年 3 月，泽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欧阳家球 50%，李齐光 50%	
2	2014 年 1 月，欧阳家球、李齐光将其持有泽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一峰等人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22%	李一峰 51%，施明泰 15%，陈勇 12%，龙少柔 13.1%，龙少静持 5.75%，龙少宏 3.15%
3	2015 年 10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李一峰	李一峰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22%	李一峰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4	2016 年 2 月，李一峰将其持有的 63%股权转让给兆峰投资；龙少柔分别将其持有的 5.75%、3.15%股权转让给龙少静、龙少宏	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兆峰投资 63%，施明泰 15%，龙少柔 13.1%，龙少静 5.75%，龙少宏 3.15%	

3、发行人与泽源公司历史沿革的一致性及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随着小熊有限生产规模的增长及对扩展生产场地的需要，小熊有限股东于 2013 年底决定收购泽源公司 100%股权，并由泽源公司将其名下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的厂房出租给小熊有限用于生产经营。由于小熊有限股东收购泽源公司股权的最终目的是为小熊有限提供生产场地，受益方为小熊有限，故相关股东同意按照其各自持有小熊有限的股权比例对泽源公司进行收购。

小熊有限股东收购泽源公司股权时，龙少静、龙少宏所持小熊有限 5.75%、

3.15%股权系由龙少柔代持，基于龙氏三姐妹之间对于小熊有限股权代持的当时状况及办理泽源公司工商变更的便利性考虑，同样地，龙少静、龙少宏将其所收购取得的泽源公司 5.75%、3.15%股权交由龙少柔代持。小熊有限历史上曾存在龙氏三姐妹的股权代持情况，系龙氏三姐妹自小熊有限 2006 年设立时即基于制作工商登记文件的便利性考虑而采取代持，并非因为相关股东后续收购泽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事项所致。

4、发行人当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2016 年 1 月，小熊有限在完成龙少柔将其代龙少静、龙少宏持有的小熊有限 5.75%、3.15%股权无偿转让给龙少静、龙少宏后，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相应地，2016 年 2 月，龙少柔分别将其代龙少静、龙少宏持有的泽源公司 5.75%、3.15%股权无偿转让给龙少静、龙少宏，泽源公司亦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故在小熊有限 2016 年 10 月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前，小熊有限和泽源公司均已还原各自股东真实的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清晰。

该次吸收合并前，泽源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与小熊有限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泽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兆峰投资	31.50	63.00
2	施明泰	7.50	15.00
3	龙少柔	6.55	13.10
4	龙少静	2.875	5.75
5	龙少宏	1.575	3.15
合 计		50.00	100.00

根据小熊有限、泽源公司审议该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小熊有限的股权比例结构在该次吸收合并前后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吸收合并前 出资额 （万元）	吸收合并前 出资比例 （%）	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 （万元）	吸收合并后 出资比例 （%）
1	兆峰投资	630.00	63.00	661.50	63.00
2	施明泰	150.00	15.00	157.50	15.00
3	龙少柔	131.00	13.10	137.55	13.10
4	龙少静	57.50	5.75	60.375	5.75
5	龙少宏	31.50	3.15	33.075	3.15
合 计		1,000.00	100.00	1,050.00	100.00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熊有限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前后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及当前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方是否依法履行了缴税义务，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相关方是否依法履行缴税义务，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 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付款凭证、会议决议文件、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直接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完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完税情况 (所得税)
1	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	充实资本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充实资本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
3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陈勇因个人有自主创业计划且创业需要资金，遂从小熊有限离职并转让股权	5.83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当时小熊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转让受让双方协商有所溢价	转让方已履行纳税义务
4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夫妇搭建控股平台兆峰投资，对小熊有限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1.98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考转让方取得相关股权的历史成本	转让方已履行纳税义务



GRANDWAY

5	201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还原	0元	该次股权转让为还原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的真实出资情况，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
6	2016年10月，吸收合并泽源公司暨第三次增资	通过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取得其名下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的土地房产，整合相关资源	1元/注册资本	吸收合并前，小熊有限、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一致，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亦未变更，故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已向税务部门申报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备案
7	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搭建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管理层持股	10.44元/注册资本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成长性及对管理层员工的激励，参考小熊有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并有所溢价	-
8	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	充实资本	1元/注册资本	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东之间协商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

(2) 发行人历次间接股权变动发生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兆峰投资和永新吉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出资/付款凭证、会议决议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间接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兆峰投资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间接股权变动为其股东永新吉顺的合伙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事项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完税情况 (所得税)
1	2017年9月，永新吉顺合伙人进行财产份额转让	管理层员工持股办理工商登记	对应发行人每股2.2元	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的成长性及对管理层员工的激励，参考发行人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并有所溢价	转让方已履行纳税义务
2	2017年12月，永新吉顺合伙人进行财产份额转让	管理层员工持股办理工商登记	对应发行人每股2.4元	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的成长性及对管理层员工的激励，参考发行人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并有所溢价	转让方已履行纳税义务
3	2018年3月，永新吉顺合伙人进行财产份额转让	原有限合伙人杨传志从发行人离职，并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每股2.4元	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投资永新吉顺的成本价确定	转让方就该次转让未产生收益，未申报纳税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间接股东杨传志在转让永新吉顺财产份额时未申报纳税以外，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已依法缴纳应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曾经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议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因永新吉顺作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方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相关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方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1）小熊有限收购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 100%股权

根据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会议决议文件、缴税凭证、转让方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访谈确认，发行人收购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 100%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完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 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 据	完税情况 （所得税）
1	收购瑞翌电商 100%股权	郭鑫、欧阳桂蓉 （代李一峰持有）	100/100	100	参考转 让股权 对应的 实收资 本	转让方已履行 纳税申报义务
2	收购艾萌电商 100%股权	郭鑫、李潮颂 （代李一峰持有）	100/0	0		转让方已履行 纳税申报义务
3	收购悠想电商 100%股权	郭鑫、李潮颂 （代李一峰持有）	100/0	0		转让方已履行 纳税申报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 100%股权的价格公允，相关方已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GRANDWAY

（2）小熊有限吸收合并泽源公司

根据泽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协议》、纳税申报资料等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小熊有限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后，小熊有限存续并继承泽源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泽源公司解散。该次吸收合并前小熊有限的股权结构、吸收合并前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吸收合并后小熊有限的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即兆峰投资、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3%、15%、13.1%、5.75%、3.15%。吸收合并后小熊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小熊有限的注册资本及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小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小熊有限在该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没有向泽源公司的股东另外支付对价。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该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向税务部门申报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小熊有限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后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泽源公司的股东所有，小熊有限在该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没有向泽源公司的股东另外支付对价，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该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向税务部门申报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备案。

（3）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 100%股权

根据珠海恒韬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付款凭证、完税凭证、股权转让方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方，2018年4月，发行人以102,040,288元收购珠海恒韬100%股权，定价依据为参考珠海恒韬截至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100%股权的价格公允，相关方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2、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



GRANDWAY

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的业务进行重组的事项包括收购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 100%股权及吸收合并泽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对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适用意见内容	条文内容	发行人符合条文规定情况
第一条	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发行人收购艾萌电商、瑞翌电商、悠想电商作为“小熊”品牌小家电的网店经营主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 发行人吸收合并泽源公司前,发行人子公司小熊生活租赁泽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吸收合并泽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小熊有限与泽源公司的土地厂房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
第二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泽源公司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一峰控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主要为互联网线上销售,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主要从事线上销售小家电产品。泽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小熊生活出租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使用。 发行人资产重组属于“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重组行为,被收购方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本次收购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本次收购之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第三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	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以及吸收合并泽源公司。 经发行人按照适用意见的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上述重组



GRANDWAY

	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中被重组方 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 2015 年相应指标的 20%。
第六条	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	发行人重组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泽源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被收购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实地查验龙牌电器场地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 100%股权主要是为收购取得珠海恒韬全资子公司龙牌电器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资产,发行人从交易实质上判断该交易为资产收购并按照资产收购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取得龙牌电器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后将该等资产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小家电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相关要求。

(四) 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

本所律师在核查上述相关问题时,核查过程、依据、方法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兆峰投资、永新吉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付款凭证、会议决议文件、缴

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永新吉顺的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完税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查阅发行人、泽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其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泽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一致性的情况，确认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其变动过程；

3、查阅永新吉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会计凭证、永新吉顺对发行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就永新吉顺作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查阅发行人及瑞翌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泽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了解相关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完税情况，核查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5、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财务报表，对比交易价格并结合交易背景，核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6、访谈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完税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实地查验龙牌电器场地的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收购珠海恒韬100%股权的目的及收购后龙牌电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9年6月10日